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内部举报人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

中环〔2025〕5号 中环规字〔2025〕1号

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各科（室）、技术中心、  
监控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作用，提高生态环境  
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治理，现  
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内部举报人举报奖励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内部举报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举报人举报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内部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所在单位（以下统称被举报对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提供相关违法线索。内部人员，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实际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相关知情人，是指在一年内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与企业存在业务联系以及企业临时聘用的人员等。

非本办法所规定的信访举报事项，通过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中山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进行举报反映。

**第三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坚持鼓励内部举报、分类奖励、严格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举报人向市生态环境局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并依法作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为准），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并刑事立案侦查的（以刑事立案决定书为准），给予举报人奖金奖励：

（一）举报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三吨（含）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经查实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二）举报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举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三）举报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排放旁路、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四）对于举报第（一）（二）（三）项且市生态环境局已受理的，



经执法调查后如无法认定存在对应举报的违法行为，但发现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作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并刑事立案侦查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第五条** 举报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 （一）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
- （二）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
- （三）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其他举报途径。

**第六条** 举报人须为被举报对象的内部人员或相关知情人，应明确提出参与有奖举报，承诺举报信息真实有效，知悉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以及骗取财政资金的法律后果。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完整的举报信息：

- （一）举报人真实姓名、手机号码（以上信息作为举报人唯一的联系方式和申领奖励的唯一凭证）；
- （二）举报人为被举报对象的内部人员或相关知情人的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等）；
-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或者污染源信息；
-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位置和违法情形；
-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照片、视频或文书材料等直接证据或线索材料。

**第七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

- （一）举报人为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举报的；
- （二）举报人举报前被举报对象违法行为已被新闻媒体（含自媒体）曝光、我市生态环境部门立案调查的；
- （三）举报内容为被举报对象因自然灾害、紧急停电等不可抗力事



由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被迫拆除或不正常运转，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被举报对象已采取相应补救、整改措施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第八条** 对于市生态环境局已受理的案件，如后续经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检查发现被举报对象存在举报人未进行举报，但属于第四条第（一）（二）（三）项中明确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并作出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并刑事立案侦查的，按照第四条第（四）项进行奖励。

**第九条** 案件受理程序：市生态环境局收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查，必要时与举报人沟通补充被举报对象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或者线索材料。如需补充材料，举报人应于5日内补充，补充材料后重新计算受理审查时限，逾期不补充的重新进入受理审查。经审查，举报信息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举报人；并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加密后，将举报材料移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开展调查。举报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有奖举报，不予受理，并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十条** 案件调查程序：自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之日起，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并通过短信告知举报人。

经调查，举报人应当提供的举报信息不全的，举报内容经调查不属实或者不属于有奖举报范围的，或者其它依法不应给予奖励的，不予奖励，并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举报人。

经调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人涉嫌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立案查处，并通过短信告知举报人。行政处罚案件现场调查、取证、监测、鉴定、审查、听证、处罚、送达等办理过程时间不计入举报办理期限。

调查完成后，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立案决定书核定是否符合



奖励条件，并通过短信告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经受理、调查后，对作出予以行政处罚决定的或已刑事立案侦查的举报案件，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举报时认证的手机号码到市生态环境局信访接待室进行现场拨号认证，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银行卡、为被举报对象的内部人员或相关知情人的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办理申领手续。逾期未办理奖励申领手续的，或由于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导导致告知之日起30日内无法联系到举报人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举报人应本人携相关材料办理奖励申领手续，不得委托他人代领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在核对举报人相关材料后，经集体审议，作出奖励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举报人。并按财务管理制度将奖金发放到举报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由登记的联系人一人负责领取奖金，奖金由举报人内部自行协商分配。无论何种情况，对于同一违法行为的奖励总额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最高奖励金额。

（二）一案中对同一被举报对象举报多项违法行为的，累积计算，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三）举报案件结案后，被举报对象再次出现本办法规定的有奖举报的违法行为，举报人再次举报后可以根据规定获得相应奖励。

（四）市生态环境局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公告中有举报范围及奖励标准规定的，按照该公告规定执行。专项行动中举报人一



次举报同一被举报对象所获得的奖励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第十三条** 负责有奖举报案件受理、调查、审核及奖金发放等环节的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身份信息、案件材料的信息及处理等，应当严格保密，参照保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对已进行奖励的举报案件，在核发奖金后，应当将有奖举报的受理、调查、审核及奖金发放等材料整理归档。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计划，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安排和使用。有奖举报奖金将安排于下一年度市生态环境局该专项财政预算资金中发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举报人提供的本人银行账号，据实结算。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受理和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诬告陷害他人或向被举报对象索要财物的；阻碍、干扰执法检查工作的；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骗取财政资金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称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十九条**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举报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市生态环境局又提出同一举报事项的，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受理；举报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同一诉求的，市生态环



境局不再重复处理。

为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和人身安全，举报后如对案件办理情况存在疑问、不服，请举报人本人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咨询了解。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举报人与被举报对象恶意串通或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中环规字〔2024〕4号）及依据该办法出具的相关专项有奖举报公告自本办法施行之日同时废止。